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震先生、易勋先生、陈洋先生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震先生、易勋先生、陈洋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建国先生、吴洋先生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建国先生、吴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以上两位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行情及政策变化情况、公司资本运作计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四、《关于部分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2023年12月27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 谭建国

吴洋: 吴洋

2023年12月27日